

证券代码：834492

证券简称：金坤智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徽金坤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曹颖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部门副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60 层、59 层 59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曹颖、杨凯；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颖
---------	----

股份名称	安徽金坤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820,000 股，占比 38.2%	直接持股 970,000 股，占比 9.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50,000 股，占比 28.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 股，占比 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0,000 股，占比 28.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00,000 股，占比 35.0%	直接持股 650,000 股，占比 6.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50,000 股，占比 28.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 股，占比 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0,000 股，占比 28.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10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20,000 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38.2%为 35.0%。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4 年 11 月 7 日，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科技”）与杨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坤科技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金坤智联 3,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8%）。本次转让系完成前述协议约定事项。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凯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颖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7日，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科技”）与杨凯等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坤科技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金坤智联股份并成为金坤智联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金坤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杨凯身份证、曹颖身份证；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 （四）曹颖、杨凯等人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凯、曹颖

2025年10月22日